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24-026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687,9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78%;反对 6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9%;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0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61,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81%;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6%;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晋平律师、孟奥旗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克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372,495,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2,129,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5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0,365,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33,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88,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4%;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0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61,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81%;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6%;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0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61,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81%;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6%;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33,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88,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834%;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0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61,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81%;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371,860,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6%;反对 6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15,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67%;反对 6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371,90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20%;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24,761,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81%;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本次案关联方江阴明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24,687,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78%;反对 6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9%;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效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 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72,495,2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76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52,129,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365,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通知如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计票总数和统计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其他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潘晋平
孟奥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特此公告。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双坚盘活”改革,董事会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重庆天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40%股权。经评估,标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81.47 万元,按 77.40%持股比例确认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372.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内部专业化整合改革攻坚工作,董事会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部专业化整合改革攻坚工作,董事会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渝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川公司”)吸收合并后,渝川公司注销,其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市政一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奥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方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胡智彪、胡智雄、胡浩宇、郭育民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22,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64%;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22,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64%;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21,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2%;反对 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111%;反对 4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738,1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298%。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李奥律师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8,268,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547%。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2%。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7,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944%;反对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322,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64%;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4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636,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259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